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勞小上字第2號

上　訴　人　高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芸榛

被上訴人　　蔡爵安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3月23日本院111年度勞小字第15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地方法院，其審判以合議行之。對於前項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436條之25、第47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小額訴訟之上訴審程序兼具事實審及法律審，故上訴人未提出上訴理由之法律效果及處理程序，應準用同法第471條第1項之規定，即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臺灣高等法院89年庭長法律問題研討會參照）。而如原審法院未依前揭規定以裁定駁回其上訴，而將訴訟卷宗送交上級審法院時，應即由上級審法院以裁定駁回其上訴（最高法院73年8月11日73年度第2次民事庭

庭長會議決議）。

二、經查，本件上訴人係於111年4月18日具狀對本院111年度勞小字第15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下稱原判決）提起上訴，除僅於上訴狀內為提起上訴之意旨外，並未附具其他上訴理由以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顯有不當之情形，復未指明所違背之法令、法規、司法解釋或最高法院判例，以指出原判決違背何等法令，且上訴人於提起上訴後迄今未補提上訴理由書，已逾20日之法定期間，依據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應認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未具上訴之合法程式，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本院毋庸命其補正，即應依法駁回其上訴。

三、復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32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第二審裁判費用為新臺幣1,500元，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為裁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95條、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　官　洪培睿

法　官　鍾淑慧

法　官　黃顗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書記官　江俐陵